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6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蕭雅茹

被告 宋竑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9,8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9,244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9,8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928元，及其中249,244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1,044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9,884元，及其中249,244元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
01 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4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
03 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
04 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
05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8 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
10 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4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8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5 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870元
21 合 計	2,870元

22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70,928元，嗣原告減縮
23 訴 訟標的金額為269,884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24 聲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2,870元部
25 分，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